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

二、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借款展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李建华先生借款展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9年7月23日